

(譯文)

LS/R/10/06-07  
2869 9209  
2877 5029

香港  
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6樓  
保安局  
保安局局長  
(經辦人：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  
陳詠雯女士)

**傳真文件**  
圖文傳真號碼：2524 3762

陳女士：

**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馬來西亞)令》(“該命令”)**

本人現正審議該命令的法律及草擬事宜，現謹請閣下澄清以下各點——

**第一條 提供協助的範圍**

第一(2)(b)條訂明提供的協助包括“送達司法文件”，而第十三(1)條則規定被請求方須盡其所能將“任何文件”送達。第十三(1)條提供協助的範圍似乎較第一(2)(b)條為廣，請澄清此點。

**第十一條 以視像或電視聯繫獲取證供**

第十一條規定要求方可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，按照被請求方的法律及程序使用視像或電視直播聯繫或其他設施。在香港，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221章)第IIIA部規管藉電視直播聯繫就刑事案件作供的事宜。如某要求在香港並無適用的法律或程序，請澄清政府當局會如何回應該要求。再者，請澄清在履行此類要求時，當局會否考慮有關證供會否獲馬來西亞接納。

請於2007年5月2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以中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李家潤)

副本致：法律顧問  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

2007年5月21日

m7564